

**【附件二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明珠基金禮聘國際大師
適用等級與彈性薪資支給標準表**

等級	適用標準	全職法定薪資 最高支給標準	全職彈性薪資 最高支給標準	備註
第一級	1. 諾貝爾獎得獎人 2. 中央研究院院士 3. 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4. 曾(現)任國內百大企業前50名之董事長 5. 相當於本級前述各項資格或貢獻者	比照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之「諾貝爾級」支給金額	每年 264 萬元至 300 萬元(每月 22~25 萬元)之支給金額	參考例： 1. 李遠哲博士。 2. 王永慶先生。
第二級	1.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 2.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3. 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4. 曾(現)任國際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三年以上 5.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6. 曾(現)任國內百大企業之董事長級者 7. 相當於本級前述各項資格或貢獻者	比照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之「特聘講座」支給金額	每年 216 萬元至 252 萬元(每月 18~21 萬元)之支給金額	參考例： 李祖添講座教授。
第三級	1. 曾(現)任國際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2.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3. 曾(現)任國際著名大學特聘教授三年以上者 4. 曾(現)任國內百大企業之總經理級以上職位者 5. 曾(現)任天下雜誌千大製造業、五百大服務業或百大金融業之董事長 6. 曾(現)任國內外知名研究機構之董事長或院長級者 7. 相當於本級前述各項資格或貢獻者	比照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之「特聘講座」支給金額	每年 168 萬元至 204 萬元(每月 14~17 萬元)之支給金額	
第四級	1. 曾(現)任國際著名大學特聘教授者 2. 國際著名學會會士 3. 曾(現)任國內外知名研究機構之總經理級或副院長級以上職位者 4. 相當於本級前述各項資格或貢獻者	比照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之「教授級」支給金額	每年 108 萬元至 156 萬元(每月 9~13 萬元)之支給金額	
第五級	1. 國內著名學會會士 2. 曾(現)任國內百大企業之副總經理級以上職位者 3. 曾(現)任天下雜誌千大製造業、五百大服務業或百大金融業之總經理級以上職位者 4. 曾(現)任國內外知名研究機構之副總經理級或所長級以上職位者 5. 相當於本級前述各項資格或貢獻者	比照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之「教授級」支給金額	每年 36 萬元至 96 萬元(每月 3~8 萬元)之支給金額	
第六級	1. 交換教授及訪問學者講學延聘者 2. 依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交換教授及訪問學者講學延聘作業辦法」延聘之非編任內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或客座教師	比照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之標準支給金額	每年 30 萬元至 300 萬元(每月 2.5~25 萬元)之支給金額	依國際事務處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聘請國際榮譽講座要點」辦理

附註：1. 國際著名大學係指國際排名前五百內之大學；國際著名學會會士係如：IEEE, ASME, ASCE, AhCh 等學會的會士；國內知名研究機構係如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或工業技術研究院。
2. 如有國際知名企業或公司，其年營業總額高於國內百大企業、千大製造業、五百大服務業或百大金融業，依其職位(董事長、總經理、副總經理)比照相對應適用等級聘任之。